

# 焦作市山阳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焦作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焦作市山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焦作市山阳区范围内发生的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 1.5 森林火灾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 1.6 响应分级

区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等重要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的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和公共安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区、相关街道办事处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依照《森林防火条例》，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设立焦作市山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 3.1.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设指挥长 1 名，由常务副区长担任。

副指挥长若干名，由分管副区长、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及公安局山阳分局负责人担任；秘书长 2 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武装部、区委宣传部、公安局山阳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服务中心、区水利服务中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局山阳分局、国土资源局山阳分局、中星街道办事处、太行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设在区应

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森防办提出，报指挥长审批。

### 3.1.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区森防指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1) 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焦作市山阳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以及预案的培训、演练等工作。

(2) 监督检查相关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3) 及时掌握全区森林火险形势，组织协调一般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4) 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5) 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 3.1.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森防办在区森防指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工作要求。

(2) 研究分析全区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政策和重要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 研究提出区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区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4) 组织森林火灾趋势会商研判，经指挥部授权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对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及时报告指挥部，并提出处置建议。

(5) 指导推动相关街道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和考核，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督查和约谈工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工作。

(6) 协调指导全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预案启动及其他需要区森防办扑救火灾的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7) 负责区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向上级森防指、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响应启动情况及应急处置有关情况。

(8) 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3.1.4 成员单位职责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区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扎实

做好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各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 2。

## 3.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急响应组织

### 3.2.1 前方指挥部

区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经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承担处置森林防灭火现场应急救援各项指挥、组织、协调、保障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有关部门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前方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和火场情况启动、设立、调整、调配区森防指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支持组等 8 个职能工作组，确保森林防灭火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3）

### 3.2.2 扑救指挥

初判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负责应对，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进行前期防灭火处置，区森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区森防指负责组织先期处置应对，同时按要求向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在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领导、指导下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3.3 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街道办事处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设立本级森林防灭火

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时，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立即上报森林火灾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及时组织力量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 3.4 专家支持组

区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专家支持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 4 预警和信息报告

### 4.1 预警

#### 4.1.1 森林火险等级和预警信号分级

(1) 森林火险等级。森林火险是森林可燃物受天气条件、地形条件、植被条件、火源条件影响而发生火灾的危险程度指标。森林火险等级是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表示森林火灾发生危险程度的等级，通常分为一至五级，其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一级：低度危险，林内可燃物不易燃烧，不易蔓延；

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可以蔓延；

三级：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较易蔓延；

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容易蔓延；

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极易蔓延。

(2) 预警分级。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

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信号代表极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  
橙色预警信号代表高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  
黄色预警信号代表较高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  
蓝色预警信号代表中度危险，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  
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 4.1.2 预警发布

依据上级党委、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的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及现阶段气象等信息，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微信、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通知。区森防办应当在必要时对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 4.1.3 预警响应

区森防指或区森防办发出森林火险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响应，并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

(1)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区政府及区森防办、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和中星、太行、新城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检查站和护林员加强森林防



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灭火宣传，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做好调拨准备；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防灭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靠前驻防，做好火灾扑救准备。

(2)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政府及区森防办、区农业农村局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区、街道森防办及区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在重点区段层层设岗，严防死守；区消防救援大队和防灭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区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4.1.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当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森林防灭火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号级别不同时，高级预警信号优于低级预警信号。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在预警信号有效期内发布单位可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调整预警级别，或提前解除预警信号。

具体按照《森林火灾预警与响应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 4.2 信息报告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根据《焦作市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办法》规定和“有火必报”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区森防指要立即

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1) 区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可能危及重要设施或者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5) 需要市人民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注：发生区界附近的森林火灾要及时联系并告知解放区、马村区和修武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5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要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并同时上报。接报后，区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区森防指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火灾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 5.1 IV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发生森林火灾初期，初判过火面积不超过 1 公顷（不包括 1 公顷）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不会造成人员伤亡。

符合上述条件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秘书长宣布启动IV级响应。

### 5.1.2 响应措施

(1) 区农业农村局、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扑救，同时上报区森防办扑救等相关情况。

(2) 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及时研判火情发展态势。火情进一步升级时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3) 区森防指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区属或者相邻地区消防救援队伍支援，通知区人民武装部做好增援准备。

## 5.2 I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1) 发生森林火灾初期，初判达到一般等级且1小时内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跨街道办事处的森林火灾，或者在区界边缘可能影响相邻县区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高风险区、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半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I级响应。

### 5.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

工作。

(2) 根据需要协调区属或者相邻地区消防救援队伍、人民武装部支援，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5.3 I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1) 初判森林火灾达到一般等级。且2小时内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可能进一步蔓延或者出现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2) 发生跨县区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高风险区、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1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5.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防指领导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必要时，协调附近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增援，协调附近驻军、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5.4 I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1) 初判森林火灾达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危险性较大，且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本区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区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上级政府调派专业力量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3) 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处理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4) 配合上级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5.6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街道办事处和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6.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和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火情先期处理工作，区森防指视情况组织其他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附近驻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协调直升飞机或大型装备参与火灾扑救；动员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扑火力量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 6.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医疗救治。

### 6.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视情组织区各医院、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等医疗疾控单位组成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和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防灭火队伍，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 6.5 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局山阳分局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 6.6 发布信息

区委宣传部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

区委宣传部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 6.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

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方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 6.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区森防指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9 善后处置

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 6.10 应急工作处置流程

区森林防灭火应急工作处置流程详见附件 4。

# 7 后期处置

## 7.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 10% 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经区森防指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 7.2 火灾评估

区森防指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7.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区



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7.4 工作总结**

区森防指要及时组织，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防办要向区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并建立档案存档；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市委、市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求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并建立档案存档。

#### **7.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8 应急保障**

#### **8.1 制度保障**

##### **8.1.1 工作会商制度**

(1) 火情会商制度。区森防办负责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区森防办负责组织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和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区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

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 8.1.2 信息共享制度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森林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 8.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区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及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

(2) 督导监督机制。区森防指对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区森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灭火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街道办事处的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区森防办对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 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区森防指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村）开展自查。

### 8.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区森防办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汇总、统计、评估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

并按上级要求逐级上报。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配合。

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区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 8.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5 月 7 日),区森防指,街道办事处和区农业农村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区森防指平时由区森防办领导带班,出现一般以上森林火灾时由区森防指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带班。

值班人员应当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重点林区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

## 8.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街道办事处的防灭火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区人民武装部和参与增援的解放军、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 8.2.1 力量编成

应急救援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先遣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时,区森防指根据灾情先期救援处置情况,研究部署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提请省、市和周边区(县)应急救援力量。救援力量调度方案由区森防办拟定。

第一阶梯队：由区农业农村局、火灾发生地村（社区）、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的防灭火队伍组成，担负迅速控制大火蔓延和扑救小火的任务。

第二阶梯队：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组成，担负扑灭大火、打出隔离带、控制火灾蔓延、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任务，并做好现场救护、联络通讯、物资供应。

第三阶梯队：由参与救援的区人民武装部、增援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组成，根据火情需要配备专业火灾扑救装备，担负起扑灭火灾的任务。如仍不能在短期内控制并扑灭大火，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求援。

火灾发生时，第一梯队迅速投入火灾扑救战斗并立即将火场位置、火势、燃烧林木等情况报区森防指，区森防指迅速做好第二梯队的各项出发前准备工作，下达前往扑救火灾命令，根据火情发展态势，及时做好第三梯队的各项出发前准备工作，下达前往扑救火灾命令并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8.2.2 力量调度

#### （1）下达指令

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区森防指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

#### （2）快速出动

救援力量接到区森防指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

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区森防指,征得区森防指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 (3) 预置备勤

区森防指根据抢险救援工作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兵力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 8.3 物资资金保障

### 8.3.1 救援资金保障

区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区财政局按照政策规定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统筹用于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储备物资购置和各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补助。

### 8.3.2 救援装备保障

区森防办按照本预案要求,以防灭一般森林火灾为目标,加强区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救援装备。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储备必要的扑火机具等救援装备。

### 8.3.3 救灾物资保障

区级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折叠床、手提应急灯、帐篷灯、手持喇叭等,储备在区消防大队仓库。

区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部门及其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要首先使用自储救灾物资,在自储救灾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区森防指救灾储备物资。

区级救灾物资调运程序。区森防指发布物资调度命令,区应

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区级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区森防指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 8.4 气象服务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与市气象局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火场位置、火场范围、火场蔓延趋势以及火场周边气象等信息，为森林火灾扑救、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 8.5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要迅速组织移动、联通、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和线路，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区委宣传部及通信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信息网络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国土资源局山阳分局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 8.6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 8.7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按要求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 8.8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局山阳分局负责做好火场警戒、治安维护工作，协助做好交通疏导，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森防办负责管理，组织预案评审，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区森防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9.2 预案培训

区森防指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相关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9.3 预案演练

(1) 区森防指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

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各级救援队伍应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演练。

(3) 街道办事处、涉林景区要结合实际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9.4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报焦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 9.5 预案实施

(1) 本预案由区森防办负责解释，区森防指具体组织实施。各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职责

3.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5.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6.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7.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8.常用部门和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9.森林火灾风险分析



## 附件 1

#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IV级）：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III级）：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II级）：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I级）：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 2

#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职责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制定全区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抢险和救灾的方案；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驻地部队、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工作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担负森林火灾抢险、营救群众、抢救国家财产和群众财产等重大任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召集火灾处置扑救中的紧急会议，审核上报市政府、市指挥部及相关的有关材料和文件。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防办日常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前期处理等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储备；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

责汇总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等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负责提供森林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等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火灾实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在进行水利建设时适当向林区倾斜。

**公安局山阳分局：**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交通疏导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火灾扑救需要，组织指挥消防部队投入扑救工作。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核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安排区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区民政局：**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

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省级、市级及区级资金并监督使用。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区司法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防治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国土资源局山阳分局：**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建立高危火险区、高保护价值森林、重要设施目标等资源档案，对森林火灾发生地是否属于高危火险区、高保护价值森林、重要设施目标等提出意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对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加强景区火源管理，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山阳分局：**在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政策、标准和宣传工作时，将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禁止野外用火结合起来。

**中星、太行、新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安排的各类森林防灭火的任务和物资；制定辖区内的森林防灭火预案，组织成立森林防灭火队伍；对辖区内半专业扑火队伍和当地群众力量人员的扑灭火技能培训和扑灭火预案演练；抓好森林火灾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将本辖区行业、部门的森林火灾险情隐患的治理情况以及森林防火期内的火情、灾情及时如实地报区森防办。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 附件 3

# 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综合协调组

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汇总森林防火救援情况，向上级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区森防指森林防灭火抢险命令，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扑救指挥组

组长：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人民武装部、区应急管理局、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 专家支持组

组长：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山阳分局，森林防灭火相关专业应急专家。

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

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 **气象服务组**

组长：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山阳分局。

职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人员安置组**

组长：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 **后勤保障组**

组长：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应急救援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 **治安保障组**

组长：公安局山阳分局、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公安局山阳分局，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 **宣传报道组**

组长：区委宣传部、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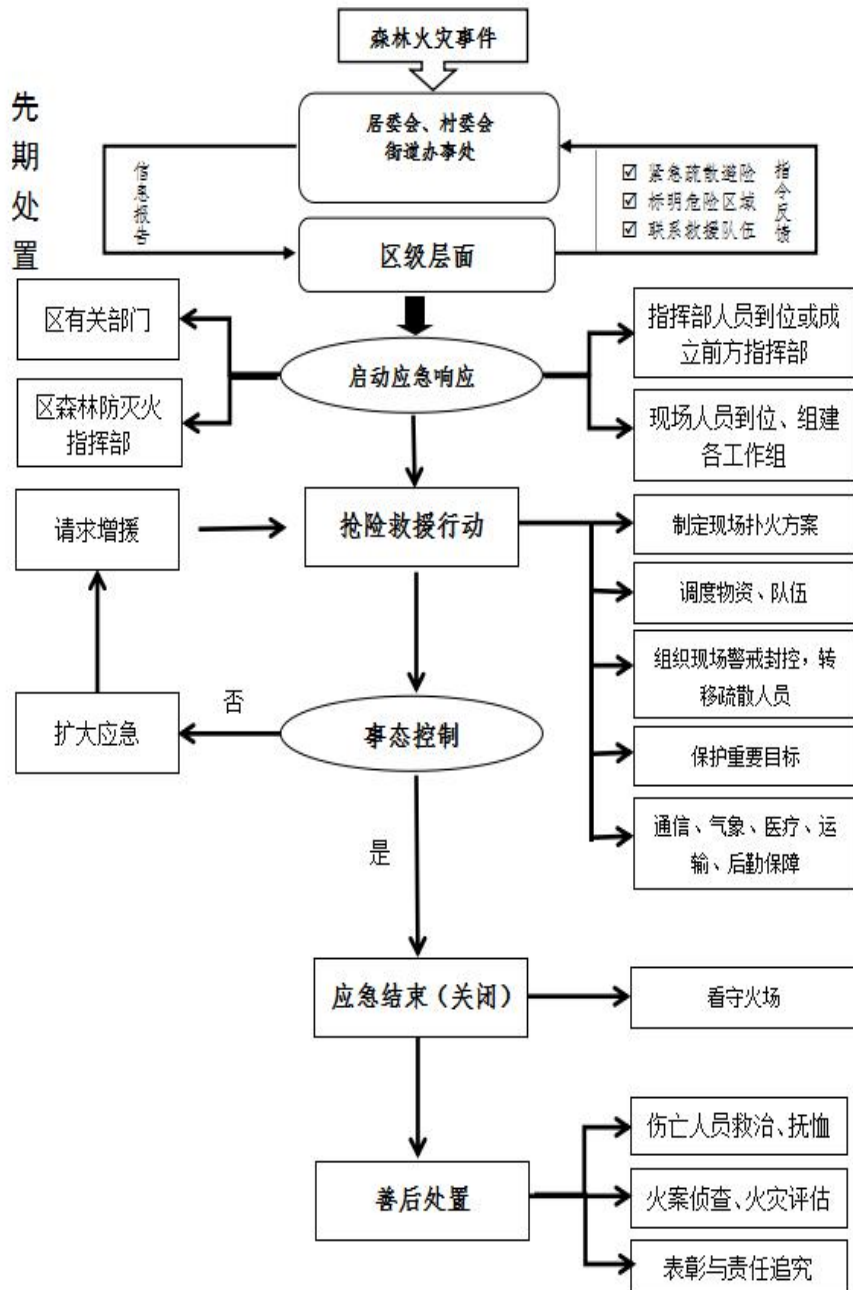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附件 4

## 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5

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序号	队伍	备注
1	区农业农村局	第一梯队
2	火灾发生地村（社区）	第一梯队
3	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	第一梯队
4		第二梯队
5	区消防救援大队	第二梯队
6	区人民武装部	第三梯队



## 附件 7

#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年 月 日在焦作市山阳区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焦作市山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焦作市山阳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 常用部门和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办公室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山阳区各单位应急联系方式			
1	区委办公室	3555066	
2	区人大办公室	3555045	
3	区政府办公室	3555056	
4	区政协办公室	3555037	
5	区人民武装部	3376660	
6	区纪委监委	2111029	
7	区委组织部	3555091	
8	区委宣传部	3555079	
9	区委统战部	3555085	
10	公安局山阳分局	3271110	
11	区委政法委	3555081	
12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3555183	
13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	3555236	
14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111691	
15	区总工会	3555073	
16	共青团山阳区委	3555073	
17	区妇女联合会	3555072	
18	区党校	3555038	
19	区残疾人联合会	3555135	
2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555049	
21	区教育局	3917501	
22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555005	
23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3555071	
24	区民政局	2166801	
25	区司法局	3555108	
26	区财政局	2111699	
2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11555	
2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05800	
29	区城市管理局	3990085	
30	区农业农村局	3911787	

31	区商务局	3555111	
3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555199	
33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511566	
34	区红十字会	3561195	
3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350016	
36	区应急管理局	3555233	
37	区消防救援大队	3993970	
38	区审计局	3555058	
3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303510	
40	区统计局	3555048	
41	区医疗保障局	5350092	
42	区金融工作局	3555211	
43	区信访局	2160922	
44	区城市改造服务局	8821361	
45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555191	
46	生态环境局山阳分局	2105066	
47	国土资源局山阳分局	2589190	
48	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山阳分局	3990057	
49	区税务局	3559435	
50	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3924841	
51	区法院	8395068	
52	区检察院	3572099	
53	区林业服务中心	3555121	
54	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3218988	
55	中星街道办事处	2535234	
56	新城街道办事处	3301230	
57	东方红街道办事处	8395621	
58	焦东街道办事处	3930131	
59	百间房街道办事处	(早8点至晚6点) 2160179 (晚6点至早8点) 2160190	
60	太行街道办事处	2511168	
61	艺新街道办事处	2016801	
62	光亚街道办事处	2587816	
63	定和街道办事处	(晚上值班) 5350020 (白天值班) 5350050	

焦作市各应急管理局			
1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3569520	
2	解放区应急管理局	2909715	
3	马村区应急管理局	3128058	
4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8791191	
5	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3653596	
6	修武县应急管理局	7192812	
7	博爱县应急管理局	8682382	
8	温县应急管理局	6161861	
9	武陟县应急管理局	7617123	
10	沁阳市应急管理局	5636001	
11	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8193646	

## 附件 9

# 山阳区森林防火风险分析

山阳区地处焦作市太行山系的南麓，北部山区毗邻解放区和修武县，山区区域面积 14569.05 亩，森林覆盖率为 68%以上。北部山区山势陡峻、峭壁林立、绿林缠绕、沟深谷狭，地形复杂，山坡坡度多在 40 以上；山区森林资源总量不断增长，重点林区可燃物载量持续增加，易燃的飞播油松林和人工栽植侧柏林较多，容易引发森林火灾。依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划分结果，山阳区为Ⅲ级火险区，野外火源管理难度较大，一旦发生火灾，可能形成跨县区的森林火灾。

山阳区地处北温带，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春暖干旱，夏热多雨，秋干气燥，冬冷少雪。年均降水量 575 毫米—641 毫米，具有年际变化大、季节分配不均等特征，全年 80%的降水量集中在夏秋两季的 7 月—9 月。山阳区森林覆盖率高，秋冬季干燥少雪的气候特点，给防火紧要期(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5 月 7 日)的防灭火工作带来了极大压力。